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

修正條文

112/09/22 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。

條 文

一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，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，特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，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。

二、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家長會費。
- (二)捐贈收入。
- (三)經費孳息收入。
- (四)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元；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，免予繳納。

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，得委託本校代收。本校代收後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，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。

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，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，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募捐；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，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：

- (一)本會會務支出。
- (二)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。
- (三)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。
- (四)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。
- (五)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- (六)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。

監察委員應每 2 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
五、本會經費，應由會長、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，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；其收支，應設立專帳處理。

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，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。

本會預、決算報表及明細表，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。

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，向會長報告，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稽核，於本會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。

六、家長委員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，憑以入帳財務收入。

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，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、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，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；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，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每學年結束，本會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，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

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，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。

八、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均由會長核定後使用。

(一)金額在六萬元以內者，由會長核定。

(二)金額超過六萬元未滿八萬元者，經財務委員審核後，由會長核定。

(三)金額超過八萬元者，經財務委員審核後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

九、本財務管理規定未規定事項，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、民法、會計法、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，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。

十、本財務管理規定，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，亦同。